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0 年 4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

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4,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截止 2020 年 6 月 4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20）32070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关于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80 号），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全额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20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在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0635601040023861），并连同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10635601040023861	0.00	

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在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10635601040023861）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91.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02,291.79
三、募集资金使用额	10,002,291.79
其中：原材料采购	10,000,711.66
利息及手续费等	1,580.13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批准报出。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